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7至20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至2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2025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馬鞍山鋼鐵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2025年馬鞍山鋼鐵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於2025年5月23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方大」	指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濰港」	指	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確定焦炭當期價格 區間」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上限」	指	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預計單價」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I. 建議上限及確定依據—建議上限及確定依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方大鋼鐵」	指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恒坤」	指	海南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方大」	指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I.建議上限及確定依據－建議上限及確定依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恒坤」	指	山東恒坤煤焦有限公司
「山東濰焦」	指	山東濰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濰坊振興」	指	濰坊振興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本補充通函所提及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王明忠先生
李天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吳家村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的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7至20頁。

II.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就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訂立的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鑒於馬鞍山鋼鐵集團對焦炭的需求預計會增加及於2025年3月31日，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利用率約為33.6%，本公司預計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將不足。此外，鑒於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以(i)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及(ii)將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5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馬鞍山鋼鐵
期限	: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馬鞍山鋼鐵集團與本集團將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說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的焦炭數量、所需產品規格（如適用）及交貨方式及地點。

定價政策： 焦炭價格應按下述規定釐定：

- (i) 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定期監測焦炭期貨價格波動及趨勢，並在考慮專業網絡信息平台發佈的焦炭價格和市場庫存水平（包括來自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和鋼之家(www.steelhome.cn)等提供焦炭相關資料的網站的線上數據）以及由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及其他主要焦炭產區協會推薦的出廠價後確定焦炭的當期價格區間（「經確定焦炭當期價格區間」）；
- (ii) 基於經確定焦炭當期價格區間，本集團將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以考慮以上因素，確定其焦炭出廠價；
- (iii) 雙方將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最終售價；及
- (iv) 對於馬鞍山鋼鐵集團要求的特殊規格焦炭，本集團在確定其出廠價時，亦將考慮相關產品規格、額外生產成本以及類似規格焦炭的歷史價格。

- 支付條款：馬鞍山鋼鐵集團按月結算所購焦炭的款項。
- 先決條件：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自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此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 終止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日後將在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下進行，雙方亦同意在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生效後（即獲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終止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III. 建議上限及確定依據

歷史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焦炭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銷量及單價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3月31日 期間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548	1,210 ^(附註1)	393
銷量(千噸)	212	545	220
平均單價 ^(附註2) (人民幣元／噸)	2,589	2,221	1,785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超過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

附註2： 平均單價由交易金額除以銷量得出。

現有上限

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上限	1,170	1,170	1,1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尚未被超過。

建議上限及確定依據

根據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載列如下。於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生效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將取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上限	2,420	2,453	2,475

建議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確定：

- (i) 馬鞍山鋼鐵集團根據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利用率約為33.6%，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計算）預計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高出34%；
- (iii)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所載焦炭銷售的定價政策；
- (iv)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計焦炭平均單價分別為人民幣2,200元／噸、人民幣2,230元／噸及人民幣2,250元／噸（「**預計單價**」），乃根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各年的焦炭歷史平均單價（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589元及人民幣2,221元），並考慮焦炭價格的波動性確定。儘管預計單價高於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歷史平均單價，但預計單價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平均單價非常接近，且預計單價不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平均單價。考慮到焦炭價格的波動性，在確定預計單價時，採用了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而非2025年第一季度）的歷史平均單價；及
- (v)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計年銷量1,100,000噸，經計及(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銷量約220,000噸（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銷量880,000噸）；及(ii)馬鞍山鋼鐵集團對焦炭需求的預期增長。

IV. 締結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河南省焦化化工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沿焦化化工價值鏈開展業務，從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為精細化工產品及能源產品。

馬鞍山鋼鐵（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產品製造商之一）過去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鑒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93百萬元，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上限34.4%。因

此，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將不充足，並建議將其修訂為人民幣2,420百萬元。

此外，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並與馬鞍山鋼鐵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有利於本公司，以便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入。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焦化化工行業中領先之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沿焦化化工價值鏈開展業務，從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為精細化工產品及能源產品。

有關馬鞍山鋼鐵集團之資料

馬鞍山鋼鐵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馬鞍山鋼鐵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及相關副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VI.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為確保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定價政策進行，焦炭的銷售將由本公司的定價委員會經辦。定價委員會將由本公司的總經理擔任主席，且定價委員會成員將包括企業管理、銷售、採購、財務、生產及技術部的主管。定價委員會將於每週召開一次會議，以釐定焦炭的相關價格，以便與馬鞍山鋼鐵集團商討相關價格。於會議召開之前，

企業管理部將收集採購部及銷售部提供的市場信息及定價意見，並會將該等市場信息及定價意見提交給定價委員會進行審閱及討論。會議上所作出的定價決策將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總經理簽署後，由採購部及銷售部執行，以與馬鞍山鋼鐵集團協定焦炭的定價。

- (2) 一旦建議上限的利用率達到80%：(i)財務部主管須向出貨部主管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安排出貨不得超出建議上限；(ii)所有出貨指示須經財務部主管共同批准，方可發給出貨部主管安排出貨。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約26.89%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條文。

由於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儘管如此，汪開保先生及徐葆春先生因其各自在馬鞍山鋼鐵集團的職位，自願就批准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7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任何在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除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4,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6.89%))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應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程序。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且登記日為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X.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

- (i)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組成）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至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有關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致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i)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至和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紅彬

2025年5月27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致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本函件中所述的焦炭單價、焦炭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乃不含增值稅。

貴集團一直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中有關 貴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的現有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然而， 貴公司預期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將會不足。因此， 貴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以(i)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及(ii)將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誠如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述，馬鞍山鋼鐵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成立由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乃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獨立股東應注意，吾等曾就詳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的河南金源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分拆及上市事宜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就先前委聘及本次委聘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基於(i)吾等在先前委聘中的獨立角色；(ii)吾等的母集團成員公司均非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直接訂約方；及(iii)除先前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的費用佔吾等母集團的收益比例非常微小，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建議及構成的意見具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補充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補充通函中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管理層提供且負全責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補充通函寄發日期仍繼續屬準確。

各董事就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補充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該等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和表達的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就 貴集團及馬鞍山鋼鐵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貴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大部分收益及分部業績均來自出售焦炭。

2. 馬鞍山鋼鐵集團的背景資料

馬鞍山鋼鐵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吾等已審閱馬鞍山鋼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提及（其中包括）(i)馬鞍山鋼鐵是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ii)焦炭是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的原材料；(i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馬鞍山鋼鐵合併營業收入的90%以上來自鋼材及鋼鐵生坯銷售；及(iv)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馬鞍山鋼鐵合併營業收入的90%以上來自中國內地。

3. 訂立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誠如補充通函所述，馬鞍山鋼鐵作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產品製造商之一，在過去十多年來一直為 貴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中有關 貴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的現有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然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而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170百萬元超出約34%，因此 貴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將會不足。因此， 貴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以(i)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及(ii)將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於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經考慮，特別是(i)銷售焦炭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iii)現有上限預計不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基於2025年第一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現有上限超出約34%；及(iv)如下文所述，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向馬鞍山鋼鐵集團提供焦炭。馬鞍山鋼鐵集團與貴集團將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說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的焦炭數量、所需產品規格（如適用）及交貨方式及地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市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專業網絡信息平台公佈的焦炭價格和市場庫存水平（包括來自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及鋼之家（www.steelhome.cn）等提供焦炭相關資料的網站的線上數據）而釐定焦炭的當期價格區間後釐定。馬鞍山鋼鐵集團須按月結算所購焦炭的款項。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中的大致相同。有關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審閱我的鋼鐵及鋼之家的官方網站以了解彼等的背景。關於我的鋼鐵，吾等了解(i)其是一家領先的大宗商品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擁有逾3,000名員工收集資料；(ii)其為中國首家獲得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認證的價格報告機構；及(iii)其由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26）營運。關於鋼之家，吾等了解(i)其為中國鋼鐵市場的權威、領先及獨立網站，為全球鋼鐵公司、原材料供應商、貿易商、物流公司、鋼鐵用戶、政府部門、行業協會、金融及研究機構提供信息、諮詢、數據、行業活動及電子商務；及(ii)其為彭博及路透社的戰略合作夥伴。吾等亦注意到，我的鋼鐵及鋼之家的行業定價資料被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317 HK)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53 HK)等數家香港上市公司採用作為彼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參考。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我的鋼鐵及鋼之家為可靠的市場資料來源。

為進一步評估貴集團採納的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24年12個月各月貴集團(i)根據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與馬鞍山鋼鐵集團之間的單月銷售協議；及(ii)與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之間的單月銷售協議，其列明相應月份的焦炭單價。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參考的鋼之家發佈的焦炭市場單價。基於吾等對上述交易文件及市場資料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向馬鞍山鋼鐵集團的焦炭

單價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銷售者或鋼之家發佈的當時市場單價。主要考慮到(i)2024年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ii)吾等的上述審閱已涵蓋2024年12個月各月與馬鞍山鋼鐵集團之間的單月銷售協議（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即涵蓋100%與馬鞍山鋼鐵集團全年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銷售協議），吾等認為吾等的覆蓋範圍屬全面且選擇依據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報，並注意到通常情況下，對於長期合作的客戶，貴集團提供的正常信貸期限為交付後30至60天。因此，吾等了解到馬鞍山鋼鐵集團（作為長期客戶）根據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按月結清款項符合貴集團的相關業務慣例。

此外，吾等從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報中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就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且獨立核數師表示（其中包括），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認為相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貴集團所訂立者進行。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財務部於2025年1月初發現，由於在合併及監察貴集團於2024年12月當月訂立的相關交易時存在無意疏忽，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實際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上限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現有上限人民幣1,170百萬元的約3%）（「**上限事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25年2月5日發佈的公告。對此，吾等從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了解到，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違規行為，貴公司已加強內部控制，具體措施如下：當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則(i)財務部門主管須向發貨部門主管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其不得通過安排發貨超出年度上限；及(ii)所有發貨指令須經財務部門主管（此前僅需銷售部門主管批准）與銷售部門主管共同批准後，方可下達至發貨部門主管以安排發貨（「**預警機制**」）。另外，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相關IT系統工作流程已進行升級，可實現財務部門主管在線聯合批准，以確保任何發貨指令在系統中獲得進一步推進。此外，貴公司將每半年委託外部律師事務所對財務、銷售、發貨及運營管理部門人員進行培訓，內容涵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及法規、相關內部控制手冊及程序。首次半年培訓已於2025年3月12日

展開。此外，作為吾等對 貴集團最新加強的內部控制進行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更新後的內部控制手冊，其中吾等注意到已實施預警機制。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並未被超越。有關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特別是(i)吾等對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尤其是焦炭定價須參考可靠的市場資料來源）進行的上述審閱；(ii)吾等對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條款進行審閱；(iii)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且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擁有良好的合規往績紀錄；及(iv) 貴集團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上限事件再次發生，吾等注意到，預警機制已落實到位，吾等認為(i) 貴集團當前經過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屬充分及有效監察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ii)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建議上限

就根據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而言，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歷史實際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

	歷史實際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548	1,210	393	2,420	2,453	2,475
銷量(千噸)	212	545	220	1,100 ⁽²⁾	1,100 ⁽²⁾	1,100 ⁽²⁾
單價 ⁽¹⁾ (人民幣元／噸)	2,589	2,221	1,785	2,200 ⁽²⁾	2,230 ⁽²⁾	2,250 ⁽²⁾

附註：

1. 為交易金額除以銷量得出的單價。
2. 為達致建議上限(即交易金額)的假設。

參考上表，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乃分別基於假設單價每噸人民幣2,200元、每噸人民幣2,230元及每噸人民幣2,250元（「假設單價」）且假設年銷量1,100,000噸（「假設銷量」）計算得出。

根據吾等對由我的鋼鐵公佈的中國焦炭價格指數（綜合）每月價格指數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焦炭的市場價格有波動，如於2021年3月價格指數約為2,100、於2021年10月為4,100、於2021年12月為2,600、於2022年4月為3,800、於2022年11月為2,600、於2023年6月為1,900、於2023年12月為2,500及於2024年9月為1,600。儘管假設單價高於2025年第一季度的實際平均單價，但鑒於(i)假設單價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平均單價極為接近；(ii)假設單價不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單價；及(iii)上述焦炭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特性，吾等認為可接納假設單價用以釐定建議上限。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銷量約為220,000噸，意味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銷量約為880,000噸（「**2025年化銷量**」），(i)約佔假設銷量的80%；及(ii)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銷量按年增加約61%。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銷量按年增加約157%。鑒於(i)2025年化銷量已佔假設銷量的約80%；及(ii)銷量的近期增長趨勢，吾等認為可接納假設銷量用以釐定建議上限。

經考慮，特別是(i)建議上限為 貴集團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進行銷售提供了靈活性，該等銷售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ii)假設單價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平均單價極為接近；(iii)2025年化銷量已佔假設銷量的約80%；及(iv)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連同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批准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任健超

董事

鄧逸暉

附註：任健超先生及鄧逸暉先生分別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任健超先生及鄧逸暉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13年以上及17年以上的經驗。彼等均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2025年5月27日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其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權益性質	證券描述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附註4)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 (L)	0.50%
周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8,000 (L)	0.0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金馬香港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金馬焦化已於2025年4月3日與北京濰港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金馬焦化出售其所持金馬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股份」）。根據金馬焦化表明，上述目標股份買賣

之完成須受限於以下條件的達成：(i)金馬香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二手市場出售5,335,000股本公司股份，使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降至29.26%；及(ii)促使饒先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二手市場出售其所持有的2,681,000股本公司股份，使其自此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包括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描述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附註6)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附註6)	H股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附註6)	H股	164,681,000 (L)	30.76%
劉良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56,665,000 (L)	29.26%
北京濰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56,665,000 (L)	29.26%
山東恒坤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56,665,000 (L)	29.26%
山東濰焦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56,665,000 (L)	29.26%
徐華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56,665,000 (L)	29.26%
李正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56,665,000 (L)	29.26%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描述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海南恒坤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56,665,000 (L)	29.26%
濰坊振興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56,665,000 (L)	29.26%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H股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2,945,000 (L)	9.89%
方大鋼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8)	H股	52,945,000 (L)	9.89%
遼寧方大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8)	H股	52,945,000 (L)	9.89%
北京方大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9)	H股	52,945,000 (L)	9.8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H股	52,945,000 (L)	9.8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2,900,000 (L)	8.01%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1)	H股	42,900,000 (L)	8.01%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2)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H股的好倉。
2.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均為H股）計算。
3.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擁有金馬香港於本公司的權益。
4.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擁有金馬焦化的權益，而金馬香港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5.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金馬焦化已於2025年4月3日與北京濰港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金馬焦化出售其所持金馬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股份」）。根據金馬焦化表明，上述目標股份買賣之完成須受限於以下條件的達成：(i)金馬香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二手市場出售5,335,000股本公司股份，使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降至29.26%；及(ii)促使饒先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二手市場出售其所持有的2,681,000股本公司股份，使其自此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

股份權益。據董事所知，山東濰焦及山東恒坤分別持有北京濰港66.67%及33.3%權益。山東濰焦由濰坊振興持有64%權益，而濰坊振興則由劉良玉先生持有42.73%權益。山東恒坤由徐華平先生持有46.09%權益及海南恒坤持有53.13%權益，而海南恒坤則由李正超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濰焦、山東恒坤、濰坊振興、劉良玉先生、徐華平先生、海南恒坤及李正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濰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8.2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方大鋼鐵直接持有江西萍鋼約52.25%權益，故方大鋼鐵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鋼鐵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而方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約61.83%權益，故方大集團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集團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如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在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任職：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相關主要股東任職職位
饒朝暉先生	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的董事
王明忠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李天喜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徐葆春先生	馬鞍山鋼鐵採購中心經理
汪開保先生	馬鞍山鋼鐵煤焦化公司黨委書記、總工程師兼經理
葉婷女士	江西萍鋼一家附屬公司的副經理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補充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本補充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2025年5月27日由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9. 其他事項

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外，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將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njmny.com>)刊發。